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告 范瑞鳳
被告 曾木泰
許玉嬋（原名陳玉嬋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曾木泰、許玉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曾木泰、許玉嬋連帶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曾木泰、許玉嬋如以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曾木泰、許玉嬋（下稱被告2人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曾木泰於113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55萬元，表示只要週轉2、3日，原告依約於借款當日匯款55萬元至被告曾木泰配偶即被告許玉嬋郵局帳戶，有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可憑（卷第15頁），然被告2人未依約還款。兩造遂於113年8月13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由被告許玉嬋擔任借款人、被告曾木泰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金額55萬元，借款日期113年7月11日至113年8月15日，未約定利息。屆期被告2人仍未還款，遂於1

01 13年8月23日再由被告曾木泰簽發面額55萬元之本票1紙以供
02 擔保，有借款契約書、本票為證（卷第13-15頁）。嗣後被
03 告2人僅還款5萬元。

04 (二)、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05 (1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
07 負擔。

08 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、原告主張一、(一)部分，有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、借款契約
12 書、本票附卷可稽（卷第13-15頁），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
13 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
14 告主張為可採。

15 (二)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
16 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
17 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18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
19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，被告2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0 (三)、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
21 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兩造就本件借款並未約定
22 利息，則被告2人清償之5萬元應充原本，是以被告2人僅餘5
23 0萬元本金未清償。

24 (四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
25 人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6
26 日（卷第27-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2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
29 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
30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揆諸前
31 開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

01 2條第2項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
02 執行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4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涂庭姍